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市监认证函〔2019〕261号

关于过渡期延续实施凭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准予进口产品使用后集中销毁的通知

南京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及车辆检测中心、苏州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为确保企业按时完成凭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准予进口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，顺利实施核销等后续监管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相关工作制度前的过渡时期，对江苏省内凭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准予进口的使用后需要报废销毁的产品，延续集中报废销毁做法。根据现行免办工作机制，由相关企业自行联系销毁。请你们接通知后，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报废销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相关联系方式：

1. 南京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。地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-3 号兴智科技园 A 座 323 室。联系人：王工，电话：025-86797031/13851991598。

2.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及车辆检测中心。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28 号。联系人：陆工，电话：

0510-83583550/13921533755。

3. 苏州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68 号(东太湖科技金融城)检测大楼。联系人：黄工，电话：0512-66508526/15850130159。

4. 省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：025-85537595。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